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劉貞麟
電話：(04)22177622
傳真：(04)22298240
信箱：ch0259@boch.gov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1083008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「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、附件2.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、附件3.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附件4.D類一覽表、附件5.申請文件格式、附件6.縣市初審表

主旨：本局自即日起開始受理109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補助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、69條、「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及本局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D類一覽表古物補助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請補助項目為D類一覽表補助項目第一至六款及文物普查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環境提升計畫(資本門；補助項目第一至四款)：計畫標的皆需為已指定之古物。
 - 1、古物維護修復。
 - 2、數位化保存、複製。
 - 3、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、防盜保全、防減災設施或監測設備：需配合使用本局監測系統(本項申請單位於受理截止前，寄信至ch0259@boch.gov.tw索取帳號)。
 - 4、列冊追蹤文物之搶救修護及保存環境改善：本項需檢附列冊追蹤審查紀錄。

(二)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(經常門；補助項目第五款)：

- 1、文物普查建檔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地方文化特色分類、分區、分年或分族群主動規劃提案，由轄下公私有相關單位提案者，應整合評估納入縣市文物普查規劃。本項補助經費比例依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：第1級補助40%、第2級補助50%、第3級補助55%、第4級補助60%、第5級補助65%。
- 2、文物或古物調查研究：經普查建檔或個人、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文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研究(需已列冊追蹤)，或一般古物提報中央指定前之調查研究；亦可併同前項普查建檔計畫規劃提案。本項補助經費比例依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：第1級補助40%、第2級補助50%、第3級補助55%、第4級補助60%、第5級補助65%。
- 3、文物普查專案管理：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文物普查及古物管理業務人力，申請條件及限制：(1)聘任年度內需有2案執行中之普查或調查計畫、(2)計畫期程至多4年(本局分年考核)、(3)需負責「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」及管理古物指定資料，審核標準請參閱計畫書格式附註頁。本項補助經費比例依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：第1級補助40%、第2級補助50%、第3級補助60%、第4級及第5級補助70%，惟本局補助經費每年度(12個月)最高新台幣42萬元為限，不足額由直轄市或縣(市)配合款支應。
- 4、與原住民相關之文物普查或調查研究計畫，得依各財力分級增加補助，增加補助以不超過10%為限。

(三)古物展覽、出版及活化利用推廣、研習教育計畫(經常門；補助項目第六款)：

- 1、古物展覽及活化利用：可含資本門預算。

2、古物出版。

3、古物推廣、研習教育。

三、請貴府依上開補助項目研提計畫，並進行初審及編列配合補助款項，於本(108)年9月6日前提送申請文件(每案一式10份)及縣市初審表函送本局，俾利辦理審查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D類一覽表、申請文件格式(包括計畫封面、申請計畫摘要表、計畫書、經費表等)及直轄市或縣(市)初審表各1份(附件1-6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古物遺址組、本局主計室